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43號

聲 請 人 李昆祐

相 對 人 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賜民
人

相 對 人 陳賜琦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雖有約定遲延付款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惟按前開規定，其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之約定係屬無效，故債權人就該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- 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9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64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2年8月30日	1,100,000元	112年11月30日	115年1月20日
002	113年9月30日	3,470,000元	115年1月20日	115年1月20日

-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1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